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提名李贵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贺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林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周晓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刘宁女士、李琦女士、姜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贵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贺瑾先生、林清女士、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宁女士、李琦女士、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琦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各候选人表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贵平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李贵平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中国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5月获得美国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学理学硕士学位。李贵平先生于2000年1月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经济师资格。于2014年11月，李贵平先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完成伯克利学院有关中国国有企业行政人员高等教育课程(Berkeley Institute on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 for Executives from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

加入本集团之前，李贵平先生于1987年至2009年在中集集团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自1987年6月至1989年10月担任多种经营生产部的主任；自1989年10月至1991年8月担任机场设备部的助理经理；及自1993年2月至2009年4月历任集装箱营运事业部的副经理和副总经理。于2003年4月，李贵平先生加入本集团，历任多个管理职位，包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李贵平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总经理及自2018年1月起担任首席执行官、总裁兼董事。除于本集团内部的职位外，李贵平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担任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贵平先生于2012年至2020年期间当选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理事长；于2016年10月被江苏大学聘任为兼职教授；于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被深圳大学聘任为客座教授；于2018年7月当选为深圳市深商总会会董。

截止本公告日，李贵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贵平先生通过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第一期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约占本公司总股本0.95%。

李贵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贵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贵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邗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曾邗先生于1996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6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邗先生于1999年加盟中集集团，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2009-2010年兼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2015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同时任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集财务信息化项目部总经理等职。曾邗先生于2017年3月起出任中集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于2018年1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后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于2020年3月26日起担任中集集团财务总监，并于2023年3月28日起担任中集集团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曾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曾邗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曾邗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曾邗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邗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宇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宇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中国大连海事大学（前称大连海运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学士学位，并于1996年6月获得中国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王宇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中国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证书。王宇先生目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王宇先生于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团，并自此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之前，王宇先生于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曾任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自2003年至2023年8月，王宇先生担任中集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自2018年5月起，担任中集集团总裁助理。王宇先生现为中集集团若干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包括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899））非执行董事、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宇先生通过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持股数量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9%。王宇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总裁助理。除此之外，王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

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贺瑾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贺瑾先生200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贺瑾先生现任中集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贺瑾先生于2003年10月加入中集集团，其中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2月在中集集团人力资源部工作至今。贺瑾先生现任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东莞中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贺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贺瑾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除此之外，贺瑾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贺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清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林清女士于2006年3月获得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2年9月获得伦敦商学院金融学理学硕士学位。林清女士于2006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黎曼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于2007年至2011年期间担任艾史兰德帕特纳公司（Ashland Partners & Company LLP.）高级经理，并于2012年9月加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现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

总监。林清女士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88179））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林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林清女士现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林清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清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清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晓峰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周晓峰先生于 1995 年至今担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048））董事长。现任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峰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峰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峰梅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峰梅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周晓峰先生通过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持股数量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6%。周晓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晓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

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晓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宁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刘宁女士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宁女士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宁女士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宁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宁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琦女士，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琦女士 1991年7月于浙江大学经济学系获学士学位，1993年7月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硕士学位，2003年8月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博士学位。李琦女士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自1993年9月就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起历任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李琦女士目前担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森永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广东南粤银行、连连

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琦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琦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旭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姜旭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获得浙江大学的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于 1996 年获得日本国际大学国际经营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0 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姜旭先生自 2019 年至今于海德思哲国际咨询公司任合伙人。此前，姜旭先生于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在普华永道管理咨询和 IBM 全球业务部先后担任高级咨询顾问、首席顾问和副合伙人，于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担任光辉国际高级合伙人，于 2019 年 1 月至 7 月担任泰禾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姜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姜旭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旭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姜旭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